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
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信用证等）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。以上信用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；融资利率、种类、期限等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相关事宜。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在授信期内，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上述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之间进行分配。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1日